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151號

聲 請 人 林德陽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所示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預納裁判費，參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命補正，逕認其聲請再審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鍾 任 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